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劉惠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53

電子信箱：ha0341@mail.hakka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-69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50007758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召開「105年度客語能力數位化初級認證」說明會事宜，惠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派員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客家語言，鼓勵學習客語及傳承客家文化，本會特辦理旨揭說明會，請依下列時間及地點擇一場次參加。

(一)中區:105年6月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4時，於臺中市東勢區公所地下1樓禮堂(臺中市東勢區北興里豐勢路518號)。

(二)北區:105年6月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4時，於新竹縣政府2樓簡報室(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。

(三)東區:105年6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至4時，於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3樓會議室(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60號)。

(四)南區:105年6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4時，於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地下1樓藝文教室1(高雄市三民區



1050007758



同盟二路215號)。

- 二、請於說明會召開前逕上「105年度客語能力數位化初級認證」報名網站(http://abst.sce.ntnu.edu.tw/105hakka_exam)之首頁「最新消息」進行報名。
- 三、為廣為宣傳，請惠予同意貴局(處)轄內各級學校教師當日公假與會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會文化教育處

2016-05-26
交 09:38:33 章

裝

訂

線

